

关于对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19】第 440 号

参园庄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园庄）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预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付威海汇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商田贸易有限公司余额分别为50 万元、3950 万元。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你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请你公司说明与上述两个主体是否具有关联关系，发生资金往来的累计发生金额，是否签订商业合同，频繁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2、关于应收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应收安徽利宏商贸有限公司货款余额为360.01万元。2018年度你公司与安徽利宏商贸有限公司未发生销售业务，会计师无法判断该款项的性质及可收回性。

威海环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你公司2018年度的第一大客户，2018年向你公司采购红参食品等共计货款11,863,582.95 元，你公司已向环翠区人民法院对该笔款项提起诉讼。对于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款项对财务报

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对安徽利宏商贸有限公司、威海环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法而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该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

3、关于存货

2017年度、2018年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93,388.33元、23,973,371.00元,本期营业收入较上期下降了39.76%,你公司披露原因为“报告期内,你公司根据市场适销状况对产品线进行及时调整,下架了部分不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同时推陈出新、不断研发推出新产品。”

请你公司说明对于产品线进行调整是否会影响期末存货金额,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部

2019年8月15日